

畢業學分配置	畢業申請者之入學學年別	符合畢業申請資格之學分與科目	備註
通識教育 ≥20 學分	102 學年度起 入學者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• 【人文與藝術】領域至少修讀 2 科 • 【社會】領域至少修讀 2 科 • 【自然與科技】領域至少修讀 2 科 • 【城市學】領域至少修讀 2 科 	
學系專業 ≥78 學分	106 學年度起 入學者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• 必修 ≥26(專業基礎必修課程、必修課程) • 選修 ≥52 	106 學年度起入學者 (學號前三碼為 106)之 畢業申請新規定： 增加專業基礎必修課程
	105 學年度 (含)前入學者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• 必修 ≥26 • 選修 ≥52 	105 學年度(含)前舊生 可不適用 106 學年度之 新規定
自由修讀 ≤30 學分	可任意選讀	於任何學系/中心之課程均可修讀	

畢業總學分數 ≥128